



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1号越秀·财富中心写字楼1101、1102单元
电话/Tel:027-83615198

北京 西安 深圳 杭州 海口 上海 广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北京市康达（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武汉)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交运”或“公司”)的委托,指派连全林、王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

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大会通知”），大会通知中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议案内容、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及网络投票时间、方法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大会通知的规定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4:30 在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 5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谢普乐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及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期

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代表的资格进行了查验。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名，代表股份 190,562,849 股，占公司总股本 567,806,244 股的 33.5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163,150,7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 名，代表股份 27,412,1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共 6 名，代表股份 35,941,3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3%。

（三）出席及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见证，上述出席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数和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投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人、监票人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具体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90,562,8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38,065,4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52,497,377 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38,065,472 股的股份。

(2) 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38,065,4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52,497,377 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38,065,472 股的股份。

(3) 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8,065,4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52,497,377 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38,065,472 股的股份。

(4)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38,065,4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52,497,377 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38,065,472 股的股份。

(5) 审议通过了《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8,065,4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

合计持有公司 152,497,377 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38,065,472 股的股份。

(6) 审议通过了《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8,065,4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52,497,377 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38,065,472 股的股份。

(7) 审议通过了《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38,065,4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52,497,377 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38,065,472 股的股份。

(8) 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8,065,4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52,497,377 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38,065,472 股的股份。

(9) 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38,065,4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52,497,377 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38,065,472 股的股份。

(10) 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38,065,4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52,497,377 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38,065,472 股的股份。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8,065,4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52,497,377 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38,065,472 股的股份。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8,065,4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52,497,377 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38,065,472 股的股份。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8,065,4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52,497,377 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38,065,472 股的股份。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90,562,8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8,065,4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52,497,377 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38,065,472 股的股份。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90,562,8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90,562,8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10. 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90,562,8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90,562,8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90,562,8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在获股东大会批准基础上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90,562,8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晔

承办律师： 连 全 林

承办律师： 王 伟

2020 年 9 月 16 日